

普宁市水利局 普宁市财政局

关于普宁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材料的报告

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按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绩效自评材料，积极配合做好材料审核工作，现已整理好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等绩效评价材料，并与普宁市财政局联合将绩效自评材料加盖部门公章，现将绩效自评材料按文件要求上报。

- 附件：1、绩效自评报告
2、绩效自评表
3、项目实施情况表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

揭阳市普宁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33 号），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揭阳市普宁市的资金预算为 244.76 万元。揭阳市普宁市绩效目标为：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 1.00 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8.67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32.00 座、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00\%$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928 万人。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揭阳市普宁市参照执行广东省、揭阳市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财农〔2023〕36号）。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1月8日，《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6号）、2022年5月30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33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揭阳市普宁市。2022年1月18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普财农〔2022〕6号）、2022年6月7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普财农〔2022〕33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预算资金支出方向、分解下达时间、下达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4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粤财农〔2022〕75号）、《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33号），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揭阳市普宁市的资金预算为244.76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项目57.00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49.76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38.00万元。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33号）绩效目标为：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00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8.67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32.00座、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00\%$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4.928万人。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2年度，揭阳市普宁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三宗。为：普宁市2022年度32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普宁市风吹涵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采购

项目、普宁市三坑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项目。

（四）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粤水财务函〔2023〕296 号），揭阳市普宁市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的问题为：（一）2020 年存在问题未整改到位；（二）缺少组织布置绩效评价、台账管理佐证材料、机制建设不够完善；（三）自评材料填报不规范，自评材料上报不完整，缺少效益指标完成材料；（四）部分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应填未填。

2022 年度，揭阳市普宁市整改情况如下：针对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在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中及时反馈整改情况。一是对往年存在问题整改到位，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二是补充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价、台账管理佐证材料，建立内部协调机制，组织业务股室复核绩效自评材料；三是补充自评材料，及时更改自评报告及表格的数据，确保自评材料终稿数据准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10号）、《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水办财务函〔2023〕66号）、市级县级相关文件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揭阳市普宁市对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244.76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通过对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通过查阅项目有关工作方案、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项目相关财务附件、工作总结报告等，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最后梳理汇总。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244.7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44.76万元。截至2023年6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244.76万元，到位率100%。

表 1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 预 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 省级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6)	(7)
合计	244.76	244.76	244.76		244.76	244.76		100.00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 护	149.76	149.76	149.76		149.76	149.76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100.00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216.7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16.76 万元），投资完成率 88.56%。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244.7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44.76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表 2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合计	244.76	216.76	244.76	88.56	100.00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57.00	57.00	57.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49.76	149.76	149.76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8.00	10.00	38.00	26.316	100.00

3.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揭阳市普宁市资金244.76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提升普宁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守住普宁市小型水库安全底线，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10号）的要求，开展普宁市2022年度32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3261816元，对32宗小型水库进行标准化建设，除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149.76万外，不足部分由我市财政统筹解决。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函〔2022〕

1084 号)文件精神,普宁市水利局将普宁市风吹涵水库安全监测建设上报省、市列入“十四五”期间实施试点项目任务。57 万元下达至普宁市风吹涵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采购项目,项目由水库管理单位普宁市河田坝水电站作为业主单位实施。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合同开始实施。合同金额 56594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合格。

根据《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2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27 号)的统一部署,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发布《关于揭阳市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758 号),提出了各县(市)应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面积,并要求开展供水计量设施建设、监理农业水权制度、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等工作。为完成普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计划,选取了普宁市三坑水库中型灌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支持农

业节水政策体系，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38 万元下达至普宁市三坑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项目，主要的工作内容为安装一体化雷达流量视频监控，流量计算，用水管理等，合同金额 50.556 万元。

2.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10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市水函〔2023〕61 号）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材料填报全面、准确、真实、完整，严格按照绩效批复目标实施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2年度，揭阳市普宁市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00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8.67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保养32.00座。

截至2023年6月底，实际完成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00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8.67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32.00座。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6月底，项目开工3.00个、完工3.00个、验收3.00个、验收合格3.00个，完工率100%、验收率100%。

表 3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合计	3.00	3.00	3.00	3.00	3.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 养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2年度，揭阳市普宁市项目实施的成本（预算）控制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实际执行按照合同支付。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00\%$ 。

通过实施普宁市三坑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安装一体化雷达流量视频监控，流量计算，用水管理等，实际完成农业用水确权率 100.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928 万人。

通过实施普宁市 2022 年度 32 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 32 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实际完成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928 万人，达到年度目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本项资金使用满意度意见，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平均满意度为：100%，能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 4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30	5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10	5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0	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5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揭阳市普宁市绩效自评 100.00 分。项目开工、完工数均达标，资金管理方面未出现重大问题，项目实施成效基本符合 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要求。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我们认真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是否发挥更大效益，并及时发现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使绩效评价结果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普宁市 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佐证材料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预算 到位 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A4、B1、 B2			
	其中:中央财政		244.76	其中:中央财政		244.76	其中:中央财政		244.76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项目1座,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8.67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32座。							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项目1座,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8.67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32座。						B1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 标值	调整后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 成超30%原因 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4	资金分配	4	资金支出方向		——	4	——	——	——	4.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2分)。		B1、B3	
	项目管理	36	资金到位	4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2	——	——	——	2.0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2分),最高不超过2分。若中央和省级资金未全部于2022年底到位,此项得分不超过1分。		A4、B1	
					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到位情况		——	2	——	——	——	2.0	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预算数(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2分),最高不超过2分。		A4、B2	
			资金安全	12	资金问题		——	8				8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4分);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4分)。		A、B、C、D	
					整改情况		——	4					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按完成整改问题数量比例得分。		A2、C7	
			组织实施	8	组织管理		——	2	——	——	——	2.0	组织布置绩效评价工作(0.5分);县级自评材料填报、盖章规范(1分);县级接受地级市的实地复核、检查指导(0.5分)。		A1、C1、C2	
					台账管理		——	2	——	——	——	2.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C3	
					多渠道筹集资金		——	4	——	——	——	4.0	通过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C6	
			绩效管理	12	绩效目标			3					3.0	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未全部分解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B1
					报送质量		——	6	——	——	——	6.0	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准确的(2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信息完整、准确的(2分);佐证材料完整有效(2分)。		A、B、C、D	
	报送时效				——	3	——	——	——	3.0	预审材料准时报送(1.5分);正式材料准时报送(1.5分)。		A1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4.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	个	20	1.00	1.00	1.00	20.0	第1、3、6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2、4、7、13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第5、8、9、12、14、16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	A4、B1、D1、D9			
14.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8.67	8.67	8.67												
17.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32.00	32.00	32.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项目绩效（续）	产出指标（续）	40（续）	质量指标	9	1. 截至2023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100%	4.0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4分）。	A4、D1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2分）。	A4、D1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否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3分）。	B3、D1
			时效指标	9	1. 截至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85%	5.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扣除脱贫资金后投资，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A4、D2
					2. 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100%	4.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扣除脱贫资金后投资，按比例得分（4分）。	A4、D1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2分）。	D4、D5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4	7. 农业用水确权率	%	4	80%		100%	4.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A4、D1、D6、D7
			社会效益指标	4	6.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护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4		4.928	4.928	4.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2.0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指标1得分不超过1分。	D8、D9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100%	5.0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5分）。	D10
总分		100		100	——	——	100				100		——	

填报说明：
1. 本表为省级参照中央要求，制定省级对市县自评表。
2.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三级指标的数值统一按本表确定的单位填写。
3.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省级财政资金、地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4. 指标解释：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无特殊情况按以下条件得分，有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况应专门作出说明。提前下达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达到县在2021年12月10日（含）之前得1分；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0日（含）得0.5分；1月11日以后得0分。全年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达到县在2022年5月20日（含）之前得1分；5月21日—6月20日（含）得0.5分；6月21日以后得0分。

普宁市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所在县	项目一级分类	项目二级分类	项目三级分类	业务层	项目投资及完成情况（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是/否）				已完工项目产出指标			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	我省报备新增指标
								批复2022年投资		到位资金		完成投资		完成中央投资		项目是否开工	项目是否完工	项目是否完成初步验收	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4. 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个）	14.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17.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座）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小计	中央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截至2022年12月底	截至2023年6月底	截至2022年12月底	截至2023年6月底								6.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万人）	5. 农业用水确权率（%）
136	普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揭阳市	普宁市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水农电处	38.0	38.0	38.0	38.0	10.0	38.0	10.0	38.0	是	是	是	是		8.67			100
227	普宁市小型水库工程施工设施维护	揭阳市	普宁市	水旱灾害防御	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护	小型水库工程施工设施维护	运管处	149.76	149.76	149.76	149.76	149.76	149.76	149.76	149.76	是	是	是	是			32	4.928	
275	普宁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	揭阳市	普宁市	水旱灾害防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运管处	57.0	57.0	57.0	57.0	57.00	57.00	57.00	57.00	是	是	是	是	1				